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贵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本所律师系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

见书。

5、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以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以及资产评估报告中数据与结论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已经就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6、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海亮股份、发行人、公司	指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203，为本次发行的主体
海亮盘管	指	海亮集团诸暨盘管有限公司，原名诸暨市海亮盘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本次发行	指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正）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30 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
《募集说明书》	指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

2、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3、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15,000 万元，并相应调整具体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前述调整均在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范围内，前述调整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2019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将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上市的相关事宜。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9 年 10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核发了证监许可[2019]1943 号《关

于核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31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海亮盘管整体净资产变更设立，于 2001 年 10 月 29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485 号文）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500 万股，并于 2008 年 1 月 16 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海亮股份”，股票代码 002203。

（三）发行人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24510604K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 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朱张泉

注册资本：195,210.7432 万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10 月 29 日

营业期限：2001 年 10 月 2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铜管、铜板带、铜箔及其他铜制品，铝及铝合金管型材及相关铝

制品，铜铝复合材料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发行人系股票已公开发行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19]1943 号《关于核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六年，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第（一）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19]1943 号《关于核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以及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9]第 4-00133 号《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证报告》，截止 2019 年 11 月 27 日 11:00 时，海亮股份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3,150,000,000 元，由广发证券扣除证券承销费用与保荐费用 15,900,000.00 元（含税）后，剩余募集资金 3,134,100,000.00 元汇入海亮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第（二）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第（三）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1）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2、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

（1）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4-00048 号、[2018]第 4-00080 号、[2019]第 4-0016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51,038.24 万元、70,533.20 万元、80,148.43 万元（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 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 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 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过重大不利变化, 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 能够持续使用, 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6) 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7) 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未曾公开发行证券, 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曾公开发行证券, 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项的规定。

(8)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9) 发行人的财务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10)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 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11) 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 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12)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4-00048 号、[2018]第 4-00080 号《审计报告》、[2019]第 4-00166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

度、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5,124.85 万元、70,533.20 万元、90,879.33 万元，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72,179.13 万元（按合并报表口径）。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33,991.04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九条和《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相关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2）发行人不存在以下重大违法行为：

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②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③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4、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315,000 万元（含 31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超过发行人本次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数额 315,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 17 万吨铜及铜合金棒材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年产 7 万吨空调制冷用铜及铜合金精密无缝管智能化制造项目、扩建年产 5 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信息化生产线项目、有色金属材料深（精）加工项目（一期）、年产 6 万吨空调制冷管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年产 3 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智能制造项目和补流还贷项目。上述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在境外实施的募投项目均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的限制或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项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政府审批和备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

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也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发行人之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也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不得发行新股的情形：

（1）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可转债而制作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以及《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6、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第 4-00166《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839,098.46 万元；根据发行人《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846,508.89

万元（未经审计），均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7、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4-00048 号、[2018]第 4-00080 号、[2019]第 4-0016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60%、13.57%和 13.11%（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金额为不超过 315,000 万元（含 315,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债券余额为不超过 315,000 万元（含 315,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846,508.89 万元（未经审计）。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37.21%，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9、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分别为 55,124.85 万元、70,533.20 万元、90,879.33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72,179.13 万元（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金额为不超过 315,000 万元（含 315,000 万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现行的银行存款利率，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43 号），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可转债发行的其他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可转债的期限设定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

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已经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方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4）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可转债之《募集说明书》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第 4-00166《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839,098.46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本次发行可转债，无需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方案，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为转股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方案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9.83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

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方案，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11）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之《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2）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之《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并同时约定：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以上约定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股票公开发行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发行人本次上市事宜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

海亮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

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九年 12 月 12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吴 钢

赵 寻

张帆影